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风塑业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国风非金属”）与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风矿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向其采购矿石，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原料需求，国风非金属公司拟与国风矿业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 2015 年度向国风矿业采购方解石原矿不超过 1,10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	2.4	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丽雅，注册地址安徽省青阳县南阳乡，主要从事方解石开采、加工、销售；非金属矿加工、销售。

国风矿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04 万元，净资产-511 万元。因根据地方政策进行矿山整合，国风矿业 2014 年处于停产状态，全年营业收入 2 万元，亏损 26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风矿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国风矿业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业务往来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根据市场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方解石原矿

2、合同期限：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经我们查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该协议签订的有关审议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

谨慎决策。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国风非金属与国风矿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 2015 年度进行的有关产品的采购或销售业务。协议约定交易金额为 2015 年度预计金额。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协议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风塑业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